

# 一人董事召集股東會之效力及監察人須具備 股東資格之章程規定效力

## 一評最高法院九十九年度台上字第一〇九一號判決



編目：商事法

### 【論文導讀】

- 一、文章名稱：一人董事召集股東會之效力及監察人須具備股東資格之章程規定效力—評最高法院九十九年度台上字第一〇九一號判決
- 二、作者：黃銘傑教授
- 三、出處：月旦法學雜誌，第 196 期，頁 183~199

### <目次>

#### 壹、重點整理

##### 一、事實概要

- (一)第一審判決
- (二)本件原審判決

##### 二、判決理由

##### 三、判決評析

- (一)前言
- (二)一人董事與董事會之召開
- (三)一人董事所召集股東會決議之效力
- (四)董、監應具備股東資格之章程規定效力

##### 四、結語

#### 貳、考題趨勢

#### 參、參考文獻

#### 肆、延伸閱讀

### <摘要>

本文探討下列三項問題：(一)董事一人得否有效召開董事會？董事會有效決議的分母基礎之「全體董事」為何？(二)一人董事所召集之股東會，其決議效力為何？(三)董、監必須具備股東資格之章程規定，其法律效果為何？本文認為「全體董事」原則上為現存董事人數，但不得低於章定最低董事人數；一人董事召集股東會，應認其屬決議可撤銷之瑕疵；而董、監理念上雖不應要求須具備股東身分，但於現行法規定下，不得不承認章程可為此要求。

關鍵詞：外觀優越主義、股東會、董事、董事會、監察人



## 壹、重點整理

### 一、事實概要

本件原告為 A 股份有限公司（下稱「A 公司」）股東，渠等以 A 公司於 2000 年 4 月召開股東會臨時決議前，原有董事甲、乙、丙三人，惟甲因於 1999 年 10 月間轉讓 A 公司股份超過其選任當時所持有 A 公司股份二分之一，依公司法第 197 條第 1 項後段規定，當然解任，董事乙則於 1999 年 11 月間死亡，故而於上開股東臨時會召開前，A 公司董事僅剩丙一人。

原告主張，A 公司既僅存董事丙一人，則理當無由召開董事會，更無法以董事會決議，召集股東臨時會。職是，於上開股東臨時會中所為之董事選舉決議，自屬無效；而由此等無效決議所選出董事所組成之董事會，嗣後於 2003 年 6 月所召開之股東會，亦係由無召集權人所為之召集，故該次股東會之董事選任決議亦屬無效。而由後者無效股東會決議所選出董事所組成之董事會，復於 2006 年 8 月所召開之股東會，亦仍屬無召集權人所為召集，從而其所為董事選任決議，亦屬無效。基此認知及論理，原告請求確認於 2006 年 8 月股東會中，所選出之董事（長）丁、監察人戊與 A 公司間之委任關係不存在（下稱「請求一」）。

此外，原告並請求確認其所認為於 2006 年 8 月股東會合法選出之監察人已，與 A 公司間存在之委任關係（下稱「請求二」）。為依照 A 公司章程第十三條規定：「該公司設監察人一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股東中選任之。」但已於 2006 年 8 月股東會召集（開）時，並未持有 A 公司股份。以下分述一、二審判決理由：

#### (一)第一審判決

第一審判決針對請求一，雖然為董事丙一人所召集之 2000 年 4 月股東臨時會並無瑕疵而為有效，但對於 2006 年 8 月股東會所選出董事所組成之董事會，於其董事長選舉時，則因決議方法有瑕疵，而認為董事長丁之選任決議無效，從而確認渠與 A 公司間不存在董事長之委任關係。關於請求二，第一審法院在未詳細敘述理由的情況下，作成原告勝訴的判決。對於第一審判決結果，原、被告雙方皆提起上訴，而為本件原審判決。

#### (二)本件原審判決

本件原審判決大致採納第一審判決理由，而駁回原、被告雙方之上訴。針對請求一之部分，本件原審判決有如下之理由陳述：「公司法第 171 條規定，股東會除本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第 203 條第一項前段規定，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又公司董事長代表公司秉承董事會之決議，通知召集股東臨時會，所發開會通知雖未記載由董事會名義召集，與單純無召集權之人擅自召集之情形有別，尚不得指其召集程序為違法，據為撤銷決議之原因（最高法院七十九年台上字第一三〇二號判例參照）……八十九年四月十四日股東臨時會召開前，A 公司並未就缺額之董事進行補選，為兩造所不爭執，則丙自屬八十九年四月十四日股東臨時會召集時，A 公司唯一合法之董事。而依公司法第 208 條規定之旨，董事得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內為董事會之主席，董事長因故不能行使職務而無代理人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則董事非無代理董事長之權限。又股份有限公司於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亦為公司法第兩百零一條所明定，此時既不須經董事會決議，即得以董事會名義依法召集股東臨時會，且係為補選董事之目的而召集，自不得以董事人數未達可為決議人數而認無從組成董事會及股東臨時會之召集不合法。」

針對請求二之部分，與第一審判決一樣，本件原審判決亦在未詳細敘明理由的情形下，肯定其請求。對於本件原審判決，原、被告雙方皆不服而提起上訴，遂有本件判決之生。



## 二、判決理由

本件判決認為兩造上訴均有理由。就請求一之部分，法院認為：「無召集權人召集之股東會所為之決議，參照本院二十八年上字第一九一一號判例(一)意旨，為當然無效。職是之故，董事之一人，未經董事會之決議，擅以董事會名義召集股東會，即屬無權召集，所為之決議，當然為無效。本件上訴人A公司設有董事三人，於系爭股東臨時會召集前，原董事(董事長)乙一人已死亡；另一董事甲，又因於87年10月間，轉讓超過其持股二分之一之股份予乙。該二人之董事職務，當然解任，僅餘董事丙一人……則A公司於系爭股東臨時會召集前，僅剩董事丙一人，似無從以董事會名義，決議召集該股東臨時會。果爾，原審逕認丙一人，不須經董事會之決議即得以董事會名義召集系爭股東臨時會。且不得以董事未達可為決議之人數，而認無從組成董事會，及其以董事會名義，召集系爭股東臨時會，作成選舉董事之決議為無效或不成立云云，揆諸上開說明，其法律見解，是否允洽？」

針對請求二之部分，則認為：「依A公司章程第13條規定，該公司設監察人一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股東』中選任之。而A公司於95年8月10日召集系爭股東會時……已對於A公司之持股似為『零』。苟於斯時已並不具A公司股東之資格，系爭股東會竟作成選任己為A公司監察人之決議，是否未違反該公司章程規定而屬無效？殊非無疑。」

## 三、判決評析

### (一)前言

公司法第206條第1項雖規定：「董事會之決議……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但並未說明作為計算出席董事是否過半數之分母基礎(下稱「全體董事」)為何？究竟是章程所規定之董事人數？抑或是實際上現存之董事人數？將影響董事會是否得以合法召開。在現今學界及司法實務通說都認為，董事會召集或決議程序的瑕疵，其法律效果僅有無效，而無撤銷的情形下，因董事會出席人數計算基礎的「全體董事」認知不同，可能導致其決議程序罹於瑕疵，致令董事會決議無效、甚或董事會本身根本無法運作，當然亦無法有效召集股東會、補選缺額之董事。

如同本件判決所示，因達成董事會有效決議之董事人數不足，導致董事會決議無效，由此無效董事會決議所召集之股東會，將可能被視為係由無召集權人所召集之股東會，致令該次股東會決議不存在或無效。在不存在或無效的絕對、自始、當然無效等法律效果的推波助瀾下，發生蝴蝶效應，連鎖地否定其後所召集之董事會及股東會的有效性。因此以下問題應予釐清：

- 1.公司法第206條第1項計算出席董事時之「全體董事」究係何指？
- 2.在未滿足公司法第206條第1項出席人數下所決議召集之股東會，是否有必要已不存在或無效之法律效果處理之，令其發生上述不當的連鎖效應。
- 3.公司法於2001年底修正後，不再要求董事或監察人必須具備股東資格，於此若公司章程依舊要求董事或監察人仍須具備股東資格，此一章程規定，是否有效？

### (二)一人董事與董事會之召開

與有限公司得僅設董事一人執行業務、代表公司(公司法108I)不同，公司法第192條第1項強制股份有限公司必須設置由董事三人以上所組成之董事會，並以此董事會為其業務執行機關(公司法202)，從而關於公司業務執行就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不論是普通決議或特別決議，皆涉及應出席人數及決議人數的計算問題。公司法第206條第1項對於出席人數之要求，雖有「應有部分過半數董事」之明文規定，但對於作為計算是否過半



數之分母的「全體董事」應如何認定，則付諸闕如。

經濟部在 93 年 12 月 2 日經商字第○九三○二二○二四七○函釋中，曾表達見解認為，公司法第 201 條既然要求董事會應於一定期限內，召集股東臨時會、補選缺額董事，以維持公司正常運作，則計算出席董事是否達定足數之分母的「全體董事」，乃是「實際在任而能應召出席」者，亦即「現存董事人數」。為該號函釋對於「全體董事」最低人數亦有保留，亦即基於一人無法成會的想法，要求若欲滿足會議體之董事會的形式，至少現存董事須達二人以上。

就此，本件原審判決在相同的理念下，進一步主張，縱令現存董事僅餘一人，仍不妨符合會議體形式，而得由該名董事召集董事會、作成決議，或逕行以董事會名義召集股東會。由董事一人單獨作成董事會決議，於實務運作上非屬不可能，如經濟部在 99 年 4 月 26 日經商字第○九九○二四○八四五○號函釋中認為，當董事因具利害關係而迴避表決致可參與決議表決董事剩一人時，得由該一人進行表決決定。在有關公司業務執行事項，都可由董事一人決定其可否的認知下，更何況是依公司法第 201 條規定，於一定期間內，富有召集股東臨時會以補選缺額董事，維持公司正常運作之法定義務事項，令一人董事逕行以董事會名義召集股東會，其目的亦僅止於補選缺額以符合公司法第 192 條第 1 項或章定董事人數要求，似無不當。或謂此時雖可由監察人或少數股東依公司法第 220 或 173 條第四項等規定，召集股東臨時會補選缺額董事。惟此時監察人亦是一人召集，而少數股東之召集則須事先報請主管機關許可，可能緩不濟急；直接承認一人董事得僅為補選缺額目的，逕行召集股東會，可令公司業務執行機關之董事會早日回歸正常運作體系，因此似無否定一人董事得逕行以董事會名義召集股東臨時會之必要。

然而基於以下理由，本文並不認同本件原審判決見解，而不認為僅有一人董事亦可有效召開董事會作成決議或逕行以董事會名義召集股東臨時會。

- 1.因前開經商字第○九九○二四○八四五○號函釋所指之董事具利害關係迴避表決致僅一人董事可以決定業務經營事項者，終究是例外而非常態，難能將此例外視為通則，進而比附援引類推適用至一般董事會決議事項。
- 2.再者，該解釋論展開所欲解決之對象條文，其本身規範內容就否定如此解釋方式。當公司法第 201 條開宗明義陳述「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實已告知吾人，其計算基礎之分母的「全體董事」，絕非現存董事。蓋若以現存董事為「全體董事」，永遠不可能發生董事缺額之問題。

基於上開認知，本文認為一人董事既無法滿足該項規定之定足數要求，自無法作成有效決議。此時，若為召集股東臨時會以補選缺額董事，則應由監察人依公司法第 220 條召集之；於 2001 年底公司法修正後，尚可藉由同法第 208 條之 1 第 1 項臨時管理人之選任，由其召集股東臨時會，補選缺額董事。另外在立法政策上，本文認為倘若股東臨時會召集之目的僅是為滿足公司法第 201 條之要求，補選缺額董事，則實無必要定要要求其須以符合同法第 206 條第 1 項之董事會決議方能為之。惟在現行法解釋下，對照公司法第 21 條、第 26 條第 1 項等規定之規範意旨，實難得出僅有一人董事亦能有效召開董事會或以董事會名義召集股東臨時會。

### (三)一人董事所召集股東會決議之效力

一般而言，公司法關於股東會決議瑕疵之規範，分別為召集程序或決議方法違法之程序瑕疵與決議內容違反法令章程之內容瑕疵二者，於前者之程序瑕疵，其法律效果為撤銷（公



司法 189)；而於後者之內容瑕疵，則為無效(公司法 191)。此外，關於程序瑕疵相當嚴重時，最高法院常以判決指出尚有決議不成立之類型。基此，本件判決若欲否定系爭股東會決議之效力，當非以內容瑕疵之無效類型處理之，而應以其決議不成立，確認其法律效果。然而無論是以決議不成立或無效類型來處理本案，皆會引發前述連鎖效應。而雖然於決議得撤銷之類型亦可能發生此類連鎖效應，惟其問題點不若決議不成立或無效般重大。蓋公司法第 189 條對撤銷決議定有三十日期限，且為避免該蘊含瑕疵決議之實施，原告通常亦應於提起撤銷之訴時聲請定暫時狀態假處分等保全程序，藉此切斷連鎖效應往後延伸繼續發展的可能性。

本文並認為，非須完全否定決議不成立類型之存在，而係進一步區分，若係當非董事長之董事既未依公司法第 208 條第 3 項規定代理董事長職務，亦未經董事會合法授權召集股東會時，可認股東會召集係由無召集權人所為，其決議不成立；此外若係一般股東從外觀或形式上認為，該次股東會當係屬由董事會決議合法召集，進而參加該次股東會並參與討論、表決時，基於外觀優越法理，應肯定其成立的可能性，而認為屬公司法第 189 條規定得撤銷之類型。

#### (四)董、監應具備股東資格之章程規定效力

我國公司法雖於 2001 年底修正令不具股東身分者亦可因其卓越的經營能力及專業，擔任公司董、監。惟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依舊維持公開發行公司董、監必須持股一定成數的規定。因此在現行法解釋下，不得不肯認本件判決對於請求二部分所作之認定，認為公司章程仍得限制其董、監必須自股東中選任，以避免出現公開發行公司因受到證交法規定須有股東資格限制，反而應容許其有更大彈性空間之非公開發行公司章程不能有資格限制規定之矛盾情形。

#### 四、結語

關於本案一人董事以董事會名義召集股東臨時會，事實上有其瑕疵存在，惟股東會召集亦已付出了相當多的成本。吾人雖不能肯認，違法行為僅可因其中有諸多人士的努力與投入成本，即可轉化為合法；但對此違法行為之規範方式，並不僅限於決議不存在或不成立的解決方式，倘若以其為可撤銷的解釋方式，亦可達成其規範目的、懲戒不法，則亦非不可考慮採行此種解釋方法。

此外，從本件判決及其評析中，亦可同時窺知，我國現行公司法制整體規範之不足與其規範邏輯之矛盾，促使相關主管機關有必要釐及履及共同合作，全盤翻修我國公司法制。

#### 貳、考題趨勢

公司法第 206 條第 1 項所稱之「全體董事」為何？係指公司章程所定之董事人數？抑或指現存得應召出席之董事人數？具瑕疵之股東會決議其法律效果有哪幾種類型？何謂外觀優越主義？以及董、監是否應具備股東資格等問題皆為本文強調之內容，考生須加以留意。

#### 參、參考文獻

- 一、何曜琛(2003)，〈論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董事會決議之瑕疵及其效力〉，《東吳法律學報》，14 卷 2 期，127 頁。
- 二、王銘勇(1996)，〈股東會決議之不成立與決議瑕疵之追認(一)——評最高法院八十二年度台上字第一八六二號判決〉，《司法周刊》，第 764 期，2 頁。
- 三、曾宛如(2011)，〈違法發行新股之效力：自董事會決議瑕疵論之〉，《月旦裁判時報》，第 9 期。



四、曾宛如(2009)〈董事會決議瑕疵之效力及其與股東會決議效果之連動—兼評 97 年台上字第 925 號判決〉，《台灣法學雜誌》，第 120 期，189-192 頁。

#### 肆、延伸閱讀

一、王志誠(2010)〈股東之一般提案權、特別提案權及臨時動議權—最高法院九十六年度台上字第二〇〇〇號判決之評釋〉，《月旦法學雜誌》，第 185 期，頁 210-224。

二、王志誠(2008)〈股東權行使之限制與定暫時狀態假處分—最高法院九十五年度台上字第九八二號判決之評釋〉，《月旦法學雜誌》，第 155 期，頁 239-254。

※延伸閱讀推薦，都可在最多法學資源的【月旦法學知識庫】[www.lawdata.com.tw](http://www.lawdata.com.tw)  
立即在線搜尋！

